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02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非訟代理人 吳伯修

債 務 人 高玉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參仟壹佰伍拾元，另預借現金手續費壹佰參拾壹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